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文 件

财教〔2022〕128 号

政 育 关 《 等学 财 》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高等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

附件：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附件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升财务治理能力和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高等学校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统称高等学校）。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上述学校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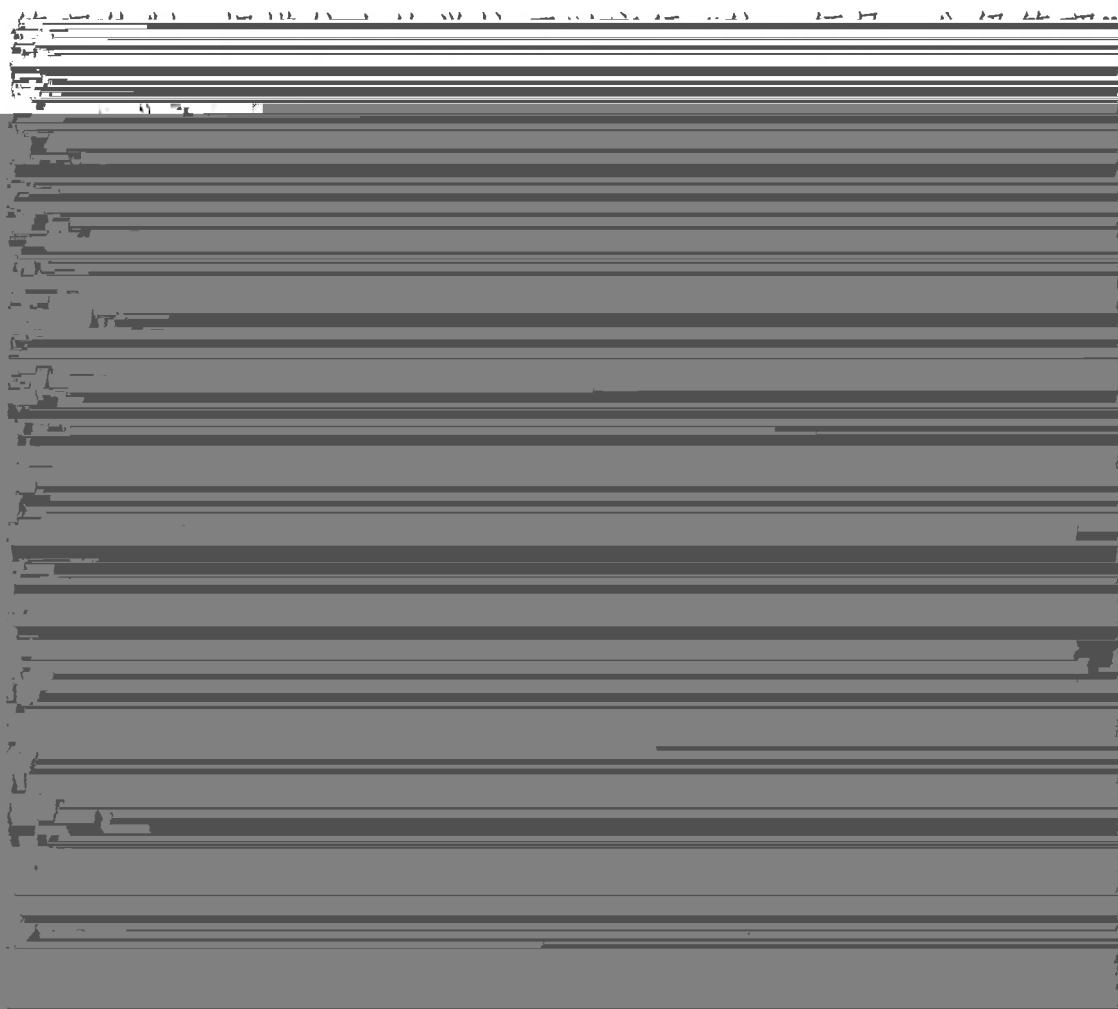
第四条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筹集教育资金，有效监督学校资产运行，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经济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条 高等学校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



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七条 高等学校财务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院）长负责制。高等学校应当在校级行政领导班子设置总会计师岗位或配备具有财务管理背景的副校级行政领导成员，协助校（院）长管理学校财务工作。

当由学校一级财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校内二级财务机

构意见。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预算是指高等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高等学校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十二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

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直接报财政部门，下

案，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中，国家对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剂，确需调剂的，由高等学校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剂；其他资金确需调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决算是指高等学校预算收支和结余

1. 财政教育拨款，即高等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教育拨款。

2. 财政科研拨款，即高等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科研拨款。

3. 财政其他拨款，即高等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本条上述拨款范围以外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即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

1. 教育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教育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教育事业收入。

2. 科研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

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 即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等。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 并使用合法票据; 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预算, 统一核算, 统一管理, 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 应当按 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

第五章 支出管理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经营支出，即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经营支出应当与经营收入配比。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即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上级

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不得虚列虚报。高等学校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

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经济核算，可以根据开展教学、科研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三十三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高等学校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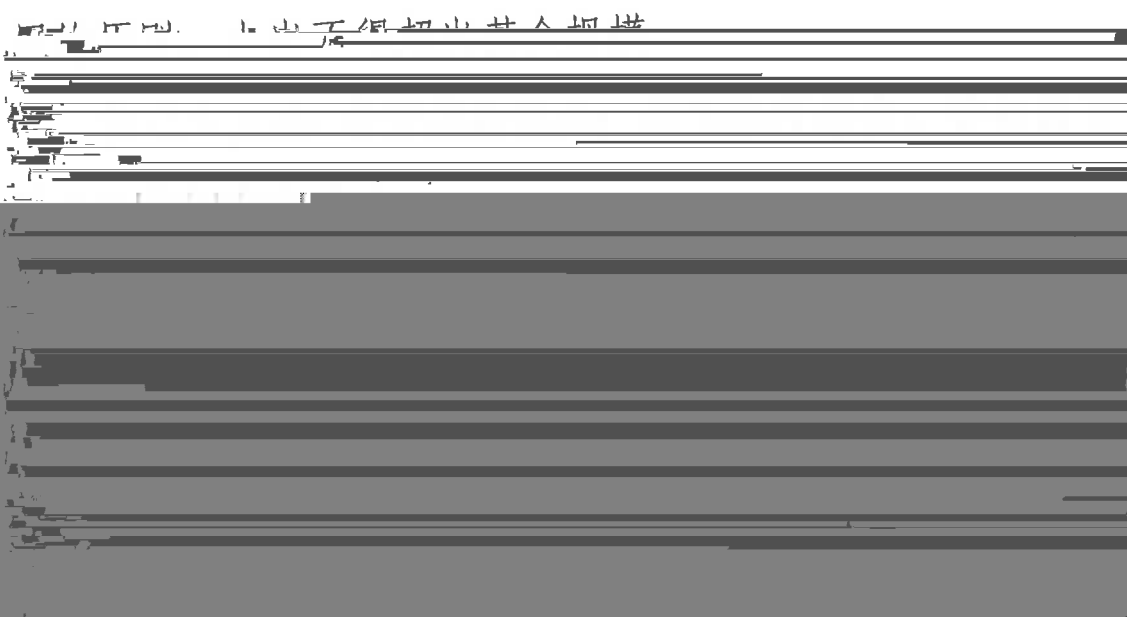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结转下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非财政拨款结余的管理，盘活存量，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非财政拨款结余规模。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专用基金是指高等学校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三十八条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专款专



第三十九条 专用基金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学生奖助基金和其他专用基金。

（一）职工福利基金，是指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二）学生奖助基金，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事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在事业支出的相关科目中列支，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

专用基金余额较多的，应当降低提取比例或者暂停提取；确需调整用途的，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四十一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二条 资产是指高等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应当汇总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理。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四十六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前款所称存货是指高等学校在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包括各类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高等学校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按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七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明细目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

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四十九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高等学校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高等学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按规定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第五十条 对外投资是指高等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高等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五十一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

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

高等学校出租、出借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九章 负债管理

第五十四条 负债是指高等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五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款项、暂存款项、应缴款项等。

借入款项是指高等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类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高等学校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款项。

(二) 撤销的高等学校，全部资产和负债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三) 合并的高等学校，全部资产和负债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国有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四) 分立的高等学校，全部资产和负债按照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报告和分析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告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决算报告。高等学校应当为相关使用者提供满足需要的管理会计报告。

高等学校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财务报告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高等学校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运行情况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反映财务风险管理、财务运行能力、财务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指标。

第六十四条 决算报告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高等学校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等信息。

[illegible]

成。决算报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等。决算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执行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分析和机构人员情况等。

决算分析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分析指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反映高等学校预算管理、资金使用效益、收支结构、结转结余情况等方面的指标。

第六十六条 管理会计报告主要以提供决策和管理支持为目标，根据相关使用者的需要编制，反映高等学校绩效管理、成本管理、内部控制、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

第十二章 财务监督

第六十七条 高等学校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六) 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程度;

(七) 其他重要事项 包括对附属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

露

行监督等。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六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按规定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

第七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一条 各高等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制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7月5日印发

